2022年度广州市农产品稳产保供

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促进农业产业规模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法律和国家有关扶持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引导各种资金投入“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等领域，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经营，提高我市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带动农户就业增收。

二、农业贷款贴息补助对象及条件

（一）补助对象

2022年度农业贷款贴息资金补助对象主要为2021年已获得以下资格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如在2021年中才获得以下资格认定的，自认定资格之日起符合条件的贷款利息才可申请贴息。具体包括以下五类：

1.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是指列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公布的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或产品加工企业认定名单的经营主体，未按要求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上录入农事记录和开展产品赋码流通的经营主体除外。

2.种业企业，是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所规定的种子、种畜禽、苗种等的种质资源保护、培育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有生产基地，并取得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3.广州市市级及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4.广州市市级及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5.广州市市级及市级以上示范性畜禽养殖场，具体包括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代化美丽牧场三类。

（二）申请单位条件

1.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如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须依法取得许可或审批。

2.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免）税证明。

3.经营正常，经营管理制度健全，财务会计核算规范，建立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4.贴息申请单位全资子公司的贷款贴息可由母公司（即贴息申请单位）统一申报。

（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笔贷款不予贴息：

1.以贴息申请单位名义贷款，但以个人名义支付贷款利息的；以企业负责人个人名义的贷款和支付利息的；贴息申请单位出资或控股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贷款。

2.贴息申请单位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权等投资的，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置换他行贷款的。

3.同一个申请单位的同一笔贷款（一个贷款合同视为一笔贷款），已获得除市农业农村局以外的中央、省、市或区级财政贴息资金的。如已获得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贴息资金的，不得再重复申请。

4.在2021年度至申报截止期，受到各级农业行政执法处罚的，以及在“信用中国”“信用广州”网站上查询到被列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5.贷款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或贴息申请单位出现停工停产、拖欠员工工资、严重财务困难等可能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

三、财政贴息的贷款范围

申请财政贴息的贷款单笔规模应在100万元以上，贷款应专款专用，款项原则上应直接从贷款机构账户支付给供货商。保险机构、融资租赁机构提供的合法融资（租赁）服务可视同于贷款，产生的融资（租赁）利息可申请贴息。贷款用途应符合以下范围：

（一）农产品生产性用途。包括用于本市辖区范围内的农产品生产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以及采购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或投入品用于本市农产品生产。

（二）农产品加工性用途。包括用于本市辖区范围内的辅助于农业生产的农产品保鲜、加工、包装、储藏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采购农产品、原材料用于本市农产品加工以及饲料、兽药和肥料加工。

（三）农业科研性用途。包括用于在本市辖区范围内创办农业技术研究机构，开展与现代种业研究、农业科技研发、农业科技服务直接相关的设施建设及设备材料购置，采购农产品用于本市科研等。

（四）农业服务性用途。包括用于本市辖区范围内的辅助于农业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产品流通和信息化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设施建设。

四、贷款贴息资金补助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贷款产生的利息可申请贴息。

五、贷款贴息资金补助限额

（一）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最高可申请财政贴息1000万元。

（二）种业企业、市级（含）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最高可申请财政贴息200万元。

（三）市级（含）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以及示范性畜禽养殖场等，最高可申请财政贴息100万元。

六、农业贷款贴息资金的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请

贴息项目申请单位须同时报送纸质材料和进行网上申报。

1.报送纸质材料

贴息申请单位向注册地所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 项目申报承诺书。贴息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方面做出承诺（附件1）。
2. 贷款贴息申请表。贴息申请单位按照贴息对象分类填报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2-6），经申请单位和贷款机构盖章确认。申请单位同时符合多种类型的，应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3. 贷款凭证。提供贴息申请单位与贷款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和贷款有关有效凭据（包括贷款机构贷款拨款单、支付贷款利息单）的复印件。如申请贴息贷款已还款须同时提供还贷款本金单据复印件，以上资料须经申请单位和贷款机构盖章确认。贴息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贴息贷款凭证（贷款合同、借款凭证、利息单、还款单据）必须是相互印证，缺一不可。

贴息申请单位以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循环贷款、经营周转贷款等用途申请贴息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书必须注明相应的贷款用途，或在《贷款贴息申请表》中具体说明贷款用途（不得使用“经营周转”“日常业务”等笼统表述）。

（4）绩效评价材料。填写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8）及自评报告（附件9），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人行征信报告。申请单位通过人行征信中心、银行网银或手机银行APP等途径自主查询并下载打印自主查询版，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6）其他佐证材料。

2.网上申请

贴息申请单位登录广州市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信息系统（https://112.94.68.237/portal/r/w）录入申报信息并提交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一是在线填报申报信息。二是将按要求盖章确认的全部纸质申请材料的扫描件上传到项目库“项目附件”，包括贷款贴息申请表、贴息凭证、绩效评价材料和其他佐证材料。上传附件应小于20M，如单个文件较大可拆分为多个文件上传。

（二）区级核实汇总报送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贴息申请单位资质进行审查，对申请单位报送贴息项目申请表审核盖章，在广州市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上对贴息申请单位的网上申报信息进行同步审核提交，并于2022年8月 日前，汇总填报《广州市 区2022年度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附件7），连同贴息申请纸质材料（一式二份）行文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处）。

七、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本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审核，并结合现场考察出具审计报告。市农业农村局依据上述审计报告意见提出年度贷款贴息拟安排方案，并在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

八、农业贷款贴息额的确定

贴息利率按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且不高于贷款合同实际执行利率。

财政贴息按预算资金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对农产品生产性用途的贷款贴息予以优先安排。

（一）如农产品生产性用途的贷款符合条件的贴息总额不超过预算资金总额的50%时，按各申请单位按符合条件的利息额度予以全部贴息。剩余预算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符合条件的贷款贴息，并对各申请单位应获贴息资金进行等比例缩减。

（二）如农产品生产性用途的贷款符合条件的贴息总额超过预算资金总额的50%时，则按财政预算总额的50%实行总量控制，对各申请单位应获贴息资金进行等比例缩减。剩余50%的预算资金额度用于其他用途符合条件的贷款贴息，并对各申请单位应获贴息资金进行等比例缩减。

九、农业贷款贴息项目资金兑付和管理

贷款贴息资金按程序审批后，由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至相关申请单位。

如发现申请单位有虚假上报情况的，市农业农村局有权停止拨款或追回已拨资金，并视情况取消该申请单位5年享受财政贷款贴息的资格。

附件:1.2022年度广州市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承诺书

2.广州市2022年度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请表

3.广州市2022年度种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4.广州市2022年度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5.广州市2022年度农民合作社贷款贴息申请表

 6.广州市2022年度示范性畜禽养殖场贷款贴息申请表

7.广州市 区2022年度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

8. 农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9. 广州市×区××单位××农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报

告（编写提纲）

附件1

2022年度广州市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承诺书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于 年 月 日向你局申报2022年度广州市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贴息项目。本单位已充分了解申报指南的相关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1.本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2.本项目未曾获得除市农业农村局以外的各级各部门财政贴息资金。

3.本单位于2021年至今未受到过各级农业行政执法处罚。

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退回已拨付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广州市2022年度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企业（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总额（元） | 是否已归还贷款（是或否） | 贷款实际利率 | 贷款用途 |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支付利息金额 | 申请财政贴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章) ：1.是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如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已依法取得许可或审批。 是□ 否□2.是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 是□ 否□3.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是□ 否□4..2021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正常运营、生产。 是□ 否□5.当前是否在“信用中国”“信用广州”网站上查询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是□ 否□6.2021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受到区农业行政执法处罚。 是□ 否□ 7.以上贷款是否享受过区级财政贴息政策。 是□ 否□ | 贷款机构意见(章)：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 是□ 否□ |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章）：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是□ 否□是否按要求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上录入农事记录和开展产品赋码流通是□ 否□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1、按贷款合同号分别填报汇总，本表一式二份；
 2、本表区农业农村部门、贷款机构和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不能复印；
 3、本表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填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同时具备农业龙头企业或种业企业条件，请选择其一填报。

附件3

广州市2022年度种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企业（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总额（元） | 是否已归还贷款（是或否） | 贷款实际利率 | 贷款用途 |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支付利息金额 | 申请财政贴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章) ：1.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是□ 否□2.是否具有经有关部门核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且有生产基地。 是□ 否□3.是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 是□ 否□4.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是□ 否□5.2021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正常运营、生产。 是□ 否□6.当前是否在“信用中国”“信用广州”网站上查询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是□ 否□7.2021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受到区农业行政执法处罚。 是□ 否□ 8.以上贷款是否享受过区级财政贴息政策。 是□ 否□ | 贷款机构意见(章)：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 是□ 否□ |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章）：种业企业 是□ 否□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1、按贷款合同号分别填报汇总，本表一式二份；
 2、本表区农业农村部门、贷款机构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不能复印；
 3、本表为种业企业填报，种业企业同时具备农业龙头企业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条件，请选择其一填报。

附件4

广州市2022年度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企业（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总额（元） | 是否已归还贷款（是或否） | 贷款实际利率 | 贷款用途 |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支付利息金额 |  申请财政贴息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章) ：1.是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如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法取得许可或审批。 是□ 否□2.是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 是□ 否□3.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是□ 否□4.2021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正常运营、生产。 是□ 否□5.当前是否在“信用中国”“信用广州”网站上查询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是□ 否□6.2021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受到区农业行政执法处罚。 是□ 否□ 7.以上贷款是否享受过区级财政贴息政策。 是□ 否□ | 贷款机构意见(章)：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 是□ 否□ |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市级及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是□ 否□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1、按贷款合同号分别填报汇总，本表一式二份；
 2、本表区农业农村部门、贷款机构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不能复印；
 3、本表为具备市级龙头企业资格的农业企业填报，农业龙头企业同时符合种业企业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条件，请选择其一申请。

附件5

广州市2022年度农民合作社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总额（元） | 是否已归还贷款（是或否） | 贷款实际利率 | 贷款用途 |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支付利息金额 |  申请财政贴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章) ：1.是否依据有关规定注册。 是□ 否□2.是否有比较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是□ 否□3.是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 是□ 否□4.2021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正常运营、生产。 是□ 否□5.当前是否在“信用中国”“信用广州”网站上查询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是□ 否□6.2021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受到区农业行政执法处罚。 是□ 否□ 7.以上贷款是否享受过区级财政贴息政策。 是□ 否□ | 贷款机构意见(章)：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 是□ 否□ |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章)：市级及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是□ 否□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1、分别按贷款合同号汇总填报，本表一式二份；
 2、本表区农业农村部门、贷款机构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不能复印；
 3、本表由符合条件的农业合作社填报。

附件6

广州市2022年度示范性畜禽养殖场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总额（元） | 是否已归还贷款（是或否） | 贷款实际利率 | 贷款用途 |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支付利息金额 |  申请财政贴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章) ：1.是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是否已办理畜禽养殖备案和持有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是□ 否□2.是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 是□ 否□3.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是□ 否□4.2021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正常运营、生产。 是□ 否□5.当前是否在“信用中国”“信用广州”网站上查询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是□ 否□6.2021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受到区农业行政执法处罚。 是□ 否□ 7.以上贷款是否享受过区级财政贴息政策。 是□ 否□ | 贷款机构意见(章)：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 是□ 否□ |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章)：市级及市级以上示范性畜禽养殖场，包括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代化美丽牧场。  是□ 否□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1、分别按贷款合同号汇总填报，本表一式二份；
 2、本表区农业农村部门、贷款机构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不能复印；
 3、本表由符合条件的示范性畜禽养殖场填报。

附件7

广州市 区2022年度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贴息单位名称 | 申请单位类型 | 贷款用途 | 贷款金额 |  202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支付利息 | 企业申请贴息额 | 区审核贴息额 |
|  | 合计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申请单位类型请选择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种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或示范性畜禽养殖场。

附件8

农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同比增长（%） | 备注 |
| 一、企业经济效益 | — | — | — | — | — |
| 1.资产总值 | 万元 | 　 | 　 | 　 | 　 |
| 2.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 3.净利润 | 万元 | 　 | 　 | 　 | 　 |
| 二、社会效益 | — | — | — | — | — |
| 1.带动农户户数 | 户 | 　 | 　 | 　 | “带动农户增收”包括1.按合同价收购比按市场价收购向农民多支付的差价金额；2.实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经营向农民返还或分配的利润金额；3.采取土地租赁经营支付给农民的土地租金金额；4.吸收农民务工支付给农民的工资福利报酬金额；5.其他方式带动农民增收金额。 |
| 其中：带动广州市农户户数 | 户 | 　 | 　 | 　 |
| 2.带动农户增收 | 万元 | 　 | 　 | 　 |
| 三、环境效益 | — | — | — | — | — |
| 1.质量安全标准 | 个 | 　 | 　 | 　 | 请填企业获得的相关质量安全标准证书的总个数。包括：1.获得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AP/GMP)；4.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等。 |
| 2.绿色经营标准 | 个 | 　 | 　 | 　 | 请填企业获得相关认证证书的总个数。包括：1.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2.绿色食品认证证书；3.无公害认证证书；4.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称号；5.拥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等。 |
| 3.社会信誉 | 个 | 　 | 　 | 　 | 获得国家、省、市名牌证书（或驰名/著名商标证明）数 |
| 4.诚信经营 | 是/否　 | 　 | 　 | 　 | 是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 |

附件9

广州市×区××单位××贴息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所属贷款贴息补助对象类型等，简单说明）。

（二）贷款资金情况。贷款资金的主要用途和实施内容。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绩效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设置情况（包括相关依据，尽可能量化的指标及目标值，包括不限于附件8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内容：与绩效目标的比较，对贷款资金使用后所体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分别进行表述。

三、问题与建议

包括贷款的渠道和途径、抵押担保情况、金融支农措施等。